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投字〔2021〕第 2-5 号

投诉人：北京德源欣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天水大街 46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
034

法定代表人：臧淑会

委托代理人：李进 联系方式：18618167760

被投诉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
厦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刁春泉

委托代理人：王师安 联系方式：010-51909075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7号

负责人：马琳

委托代理人：马崑 联系方式：010-89713203

2021年3月24日，我局收到北京德源欣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提交的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2020年昌平区疾控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HXY-2020-H22649）”（以下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1年4月22日，我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协助调查通知》，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4月27日送达。2021年4月27日，我局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家论证意见表》。2021年5月6日，我局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关于昌平区财政局协助调查通知的回复》。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自协助调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相关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6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质疑没有进行实质性回复，存在虚假回复、欺瞒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功能质量检测仪的招标技术参数具有倾向性，排斥同类产品的投标和中标的可能性，应根据国内相关标准定制中性的招标技术

指标。请求修改具有倾向性的招标技术指标重新招标。

采购人提交了《昌平区疾控中心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投诉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相关材料。

经调查查明：

一、**2020年12月2日**，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131.676万元（人民币）。**2021年2月2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共有5家潜在供应商购买了磋商文件，分别为：声泰特（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源欣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生晶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蓟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泰华科贸有限公司。**2021年2月26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递交了《招标质疑函》。**2021年3月5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关于“2020年昌平区疾控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质疑函的答复函》，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更正公告。**2021年3月24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另行通知”。本项目尚未开标。

二、关于投诉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三）放射卫生科多功能质量检测仪中显示“*2.1 测量方式：带蓝牙

遥测功能的彩色（ ≥ 4.3 ”）触摸屏平板工作站以及专用质控软件，中文操作界面。主机具有 USB 接口、网络接口”、“4. 基本配置含设置主机、R/F 探头、乳腺探头、光探头、CT 探头，以及正常运转所有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原厂仪器箱等”、“4.4 显示屏：电容式彩色触摸 LCD， ≥ 4.3 ””、“4.6 一台主机搭配不同探头，并根据需求将探头功能分离和整合”、“4.8 R/F 探头为多参数探头，带堆叠二极管，含校准证书”、“*4.9 乳腺探头为多参数探头，带堆叠二极管，含校准证书”、“4.12 测量 X 射线剂量率低于 15nGy/s 和高于 100mGy/s 时使用同一探头，无需更换探头”、“4.15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可在线升级主机软件”。

2. 《专家论证意见表》论证意见为“经论证，招标文件仍需按照专家批注意见进一步修正，修改”。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经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仍需按照专家批注意见进一步修正，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

(一)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